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1.01.29 (81) 法律字第 014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1 年 01 月 29 日

要 旨：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法者，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，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。即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，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後者，始得請求。本件依來函所述事實，姑不論武○○君認為公務員有無不法之行為，因該事件發生於民國六十三、四年間，縱其將來申請退休請求養老給付而權益受損，係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後，依上開規定，仍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

全文內容：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法者，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，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。即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，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後者，始得請求。本件依來函所述事實，姑不論武○○君認為公務員有無不法之行為，因該事件發生於民國六十三、四年間，縱其將來申請退休請求養老給付而權益受損，係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後，依上開規定，仍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